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南研院〔202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体系，提升研究生导师思政育人能力，建设具有南大特色的“双一流”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和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南京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11月22日

南京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体系，提升研究生导师思政育人能力，建设具有南大特色的“双一流”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和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熔炉工程”，以党的建设为统领，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四级责任体系为框架，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健全研究生协同育人工作机制，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有力支撑。

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。广大研究生导师要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引导学生立大志、明大德、成大才、担大任，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，真正把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统一起来，当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。

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是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职责的重要体现。研究生德育导师协助院系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，要

认真学习和掌握立德树人理论和知识，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在党的建设、思政教育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科研育人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二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研究生院统筹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，各院系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德育导师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院系要加强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，成立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系党委主要领导（或党员行政主要领导）统筹指导，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系领导为共同负责人。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，明确岗位职责、工作量认定、考核标准、管理要求等，经学校审定通过后予以执行。院系要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开展工作提供经费、场地等必要保障条件。学校将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务职级职称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充分发挥所在学科特色和个人作用，做好研究生协同育人工作。工作内容可以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强化研究生党建引领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鼓励教师党员担任研究生党建指导教师或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；积极参加研究生党支部活动；推动师生党支部共建，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通过党建平台加强思想引领，引导研究生爱党爱国爱校，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提高研究生思政工作质量。引领广大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

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厚植爱国情怀、涵养高尚品格、敢于担当奉献。带领研究生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的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。关心研究生群体的思想状况，定期与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强化学风建设，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。

3.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。关心关爱学生，主动了解掌握学生在校情况，在学习、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提供帮扶。在院系层面参与搭建具有学科特色的师生交流平台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。

4.参与实验室/课题组网格化建设。以实验室/课题组为单位设置网格点，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到科研育人全过程。协同促进“课程思政”和“思政课程”建设，强化科技报国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价值导向。加强实验室/课题组文化建设，积极开展以学术道德规范、跨学科交流、师生互动等为主题的校园学术文化活动，在日常学术交流空间范围内有效拓展育人阵地。

5.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积极参与实践育人，指导研究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，组织学生团体开展理论宣讲、科技服务、志愿公益、社会调研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。深入社会，服务基层，指导研究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人生价值。

第六条 院系依据研究生德育导师岗位职责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在充分考虑研究生导师个人意愿、学科特色、学术优势等基础上，合理设置岗位任务，落实到研究生德育导师聘任要求中。

第三章 人员选聘与管理

第七条 选聘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端正、心理素质良好、

教研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。

研究生德育导师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，有一定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，中共党员优先。具备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能够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，聘任期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。根据个人意愿，由院系党委择优聘任，颁发聘任书，聘期一般不少于1年。院系需将聘任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八条 院系依据岗位工作开展情况，对研究生德育导师进行工作考核。通过院系考核者，报送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纳入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，由研究生院出具相关工作证明；在师德先进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”等荣誉评选中优先推荐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